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石英”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凯德石英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石英”）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凯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芯新材料”）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同时凯德石英为上述授信及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有关担保的具体事项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以内。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提供担保已经凯德石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统超  
李统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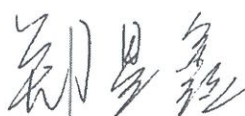
\_\_\_\_\_  
郑昌鑫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统超



郑昌鑫

